

雲林縣選委員會第四九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地 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紀錄：林良壽

出席委員：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智學、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歐委員啟訓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沈主任素旨、吳主任惠美、陳主任金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109年3月5日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檢陳「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補選概況表』」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溝埧里里長補選，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為黃振助君，得票數為199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林柏洋、宋映慧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09年3月2日起至109年3月4日止，計受理候選人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 消極資格部分：林柏洋、宋映慧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三、檢陳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 四、本案候選人林柏洋、宋映慧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09年3月27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

- 一、候選人審查意見表文字修正。
-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

- 一、中選會函頒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請於說明項補充說明，並請斗六市公所確實辦理抽籤事宜。
- 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斗六市光興里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編號449），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09年4月11日自行前往該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一致通過張委員智學前往督導，當日並請副總幹事前往投票所督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林柏洋及宋映慧等2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理，經徵詢上開2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如后附調查表）。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 二、本案光興里里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一所於鎮西國小-禮堂，檢陳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乙份。
- 三、旨揭案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

- 一、投票所設置於鎮西國小請補充說明。
- 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
案內2位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附陳政見稿乙份（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相關法規：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
案內2位登記參選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之2處競選辦事處，經查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禁設情事，建請准予登記。
- 三、附陳競選辦事處申設資料乙份（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

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449號)主任監察員(計1人)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
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計1人，經查尚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資格規定(現任公教人員)，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遴派。
- 三、附陳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相關法規：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03002349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449號)監察員(計2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監察員名冊係由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各提出推薦1人，名冊如附(查已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三、本會監察小組109年3月11日109年第4次會議決議：

案內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查已雙重切結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推薦名冊予以遴派。

四、相關法規：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並副知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並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1份，提請審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揭案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續依規定於本（109）年3月24日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支給執行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督導與監察工作之本會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工作費，請討論。

（陳委員秀月）

說明：地方公職人員因故死亡或去職，依法應辦理補選者，有

關選務工作之督導與監察，本會各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均係依法辦理，惟卻未支給各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補選投票日之工作費，似有未當。

決議：有關選舉業務經費之編列，涉及地方政府權責，請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協調辦理，或函報中選會由本會預算支給。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0分）